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，经监事方照亚召集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议了会议议案，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部分未分配利润对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。

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监事方照亚回避了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22 日